

## 第 11 章 公司收购

### 第 1 节 公司收购概述

#### 1. 公司收购的形式[掌握]:

收购一般是指一个公司通过产权交易取得其他公司一定程度的控制权,以实施一定经济目标的经济行为。

(一) 按购并双方的行业关联性划分

##### 1. 横向收购

横向收购是指同属于一个产业或行业,生产或销售同类产品的企业之间发生的收购行为。(主要目的是消除竞争,扩大市场份额,垄断,规模效应)

##### 2. 纵向收购

纵向收购是指生产过程或经营环节紧密相关的公司之间的收购行为。

##### 3. 混合收购: 复合收购

适合生产和经营没有关联的产品或服务

(二) 按目标公司董事会是否抵制来划分:

##### 1. 善意收购: 又称友好收购。

##### 2. 敌意收购: 又称恶意收购。(突然提出收购要约)

(三) 按支付方式划分:

(四) 按持股对象是否确定划分:

##### 1. 要约收购(无特定对象)(所有股票持有人)(会拉抬股价)

##### 2. 协议收购(特定对象: 控股股东或者大股东)

【例题. 多选题】按行业关联性划分, 公司收购的形式有( )。

A. 横向收购

B. 混合收购

C. 杠杆收购

D. 纵向收购

【正确答案】 ABD

#### 2. 公司收购的业务流程 [掌握]:

(一) 收购对象的选择

在充分策划的基础上对潜在的收购对象进行全面、详细的调查, 是收购公司增大收购成功机会的重要途径。

通常由各方面人士的合作来完成, 即需要公司的高层管理人员、投资银行家、律师和会计师的共同参与。

(二) 收购时机的选择:

(三) 收购风险分析

(四) 目标公司定价

- (五) 制定融资方案
- (六) 选择收购方式
- (七) 谈判签约
- (八) 报批
- (九) 信息披露
- (十) 登记过户
- (十一) 收购后的整合

例题：单选题

( )是公司最稳妥、最有保障的资金来源。

A. 公司内部自有资金 B. 银行贷款筹资 C. 股票筹资 D. 债券筹资

答案：A

### 3. 财务顾问在公司收购中的角色[掌握]:

在公司收购活动中，收购公司和目标公司一般都要聘请证券公司等作为财务顾问。

一家财务顾问（证券公司）既可以为收购公司服务，也可以为目标公司服务，但不能同时为收购公司和目标公司服务。

(一) 财务顾问为收购公司提供的服务

- (1) 寻找目标公司
- (2) 提出收购建议：收购策略、收购价格与其他条件、收购时间表和相关的财务
- (3) 商议收购条款：与目标公司的董事或大股东接洽并商议收购条件
- (4) 其他服务：帮助准备要约文件、股东通知和收购公告

(二) 财务顾问为目标公司提供的服务

- (1) 预警服务：监视股价，追踪潜在的收购公司
- (2) 制定反收购策略：阻止敌意收购
- (3) 评价服务：评价目标公司和它的组成业务以便在谈判中达到一个较高要价
- (4) 利润预测
- (5) 编制文件和公告例题：

( )不属于财务顾问为收购公司提供的服务。

A. 寻找目标公司 B. 预警服务 C. 提出收购建议 D. 商议收购条款

答案：B

### 4. 公司反收购策略（针对敌意收购）[熟悉]:

- (一) 事先预防策略（最积极）
- (二) 管理层防卫策略

目标公司拒绝收购的原因：

第一，管理层认为，只有拒绝收购，才能提高收购价格；

第二，管理层认为，收购方的要约收购有意制造股价动荡，从而借机谋利；

第三，管理层担心，一旦被收购，管理者的身份受到不利影响，例如被降职，甚至解职。

采用手段：

1 金降落伞策略：一旦公司被收购，董事、高管被解职时可以领取巨额退休金

2 银降落伞策略：被解雇的董事以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较“金降落伞”稍微逊色的同类保证金

3 积极向其股东宣传反收购的思想（特别适合于目前公司的经营状况相当成功的公司

（三）保持公司控制权策略

（四）毒丸策略

（五）白衣骑士策略（“防御性收购”）

（六）股票交易策略

【例题·判断题】超级多数条款，即如果更改公司章程中的反收购条款时，须经过超级多数股东的同意。

超级多数一般应达到股东的 2/3 以上。

『正确答案』×

## 第 2 节 上市公司收购

### 1. 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概念[熟悉]：

（一）收购人：包括投资者及与其一致行动的他人。收购人可以通过取得股份的方式成为一个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也可以通过投资关系、协议、其他安排成为一个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也可以同时采用上述方式和途径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

（二）一致行动与一致行动人

（三）上市公司控制权

【例题·多选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

A. 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

B. 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C. 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50%

D. 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正确答案』ABD

『答案解析』C 应为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 2. 上市公司收购的权益披露 [熟悉]：

（一）持股数量与权益的计算。

信息披露义务人涉及计算其持股比例的，应当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已发行的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证券中有权转换部分与其所持有的同一上市公司的股份合并计算，并将其持股比例与合并计算非股权类证券转为

股份后的比例相比，以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行权期限届满未行权的，或行权条件不再具备的，无需合并计算。前款所述二者中的较高者，应当按下列公式计算：

(1) 投资者持有的股份数量/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2) (投资者持有的股份数量+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非股权类证券所对应的股份数量)/(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非股权类证券所对应的股份总数)

(二) 收购人取得被收购公司的股份达到 5% 及之后变动 5% 的权益披露

(三) 收购人取得被收购公司的股份达到 5% 但未达到 20% 的权益披露

(四) 收购人取得被收购公司的股份达到 20% 但未超过 30% 的权益披露

(五) 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后股份发生变动的权益披露

(六) 关于媒体披露

例题：判断题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是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但未达到 20% 的，应当编制包括一定内容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答案：正确

### 3. 要约收购规则[掌握]：

(一) 全面要约与部分要约（都是向所有股东发出）

1. 全面要约是指收购人向被收购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的要约；部分要约是指收购人向被收购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的要约。

2. 收购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持有有一个上市公司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 时，继续增持股份的，应当采取要约方式进行，发出全面要约或者部分要约。除要约方式外，投资者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外公开求购上市公司的股份。

3. 收购人以要约方式收购一个上市公司股份的，其预定的收购股份比例均不得低于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

(二) 要约收购报告书

1. 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文件的报送与公告

收购人依照规定报送符合证监会规定的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文件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后，公告其要约收购书、法律意见书。

2. 要约收购报告书的内容（14 项，P411）

3. 改以要约收购后要约收购报告书的编制与公告。

4. 取消要约收购计划后再次收购的时间限制

(三) 被收购公司董事会和董事应尽的职责与禁止事项

(四) 要约收购价格确定的原则

(五) 收购支付方式

- (六) 收购要约 P422
- (七) 关于预受的有关规定
- (八) 股份转让结算和过户登记
- (九) 收购情况的报告
- (十) 收购条件的适用
- (十一) 收购期限届满后, 被收购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规定

【例题?单选题】收购人拟通过协议收购的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超过( )的, 超过部分应当改以要约方式进行。

A 20% B 30% C 40% D 50%

【正确答案】B

#### 4. 协议收购规则[掌握]:

(一) 收购人通过协议方式取得上市公司不同比例股份的处理

1. 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 但未超过 30%的: 按上市公司收购权益披露的有关规定办理;
2. 收购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时, 继续收购的, 应依法向上市公司的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或部分要约;
3. 收购人拟通过协议方式收购一个上市公司的股份超过 30%的, 超过 30%的部分, 应当改以要约方式进行。

(二) 收购报告书

(三) 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文件

(四) 管理层收购: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或者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拟对本公司进行收购或者通过间接收购的方式取得本公司控制权。

(五) 上市公司收购过渡期

(六) 协议收购的相关当事人应尽的职责 (P418)

例题: 判断题

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 但未超过 30%的: 按上市公司收购权益披露的有关规定办理

答案: 正确

#### 5. 间接收购规定 (P419, 了解) [熟悉]:

通过间接收购取得上市公司不同比例股份的处理

(1) 收购人虽不是上市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导致其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未超过 30%的, 应按照上市公司收购权益披露的有关规定办理。

(2) 收购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 应向该公司所有股东发出全面要约; 收购人预计无法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发出全面要约的, 应在前述 30 日内促使其控制的股东将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减持至 30%或 30%以下, 并自减持之日起两个工作日予以公告; 其后, 继续增持的, 应当采取要约方式。

(二) 有关当事人应尽的职责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1、实际控制人及受其支配的股东应尽的职责及法律责任。2、上市公司及其董事会应尽的职责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 6. 要约收购义务的豁免[掌握]:

(一) 申请豁免的事项

收购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的事项有:

1. 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2. 存在主体资格、股份种类限制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的,可申请免于向被收购公司的所有股东发出收购要约。未获得豁免的应减持至 30%以下。拟以要约以外的方式继续增持股份的,应当发出全面要约。

(二) 申请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条件 ( 4 条)

(1) 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转让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 上市公司面临严重财务困难,收购人提出的挽救公司的重组方案取得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收购人承诺 3 年内不得转让其在该公司所拥有的权益。

(3) 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收购人承诺 3 年内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部分,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

(4) 证监会为适应证券市场发展变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需要而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 申请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条件

例题: 判断题

存在主体资格、股份种类限制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的,可申请免于向被收购公司的所有股东发出收购要约。未获得豁免的应减持至 30%以下。拟以要约以外的方式继续增持股份的,应当发出全面要约

答案: 正确

## 7. 上市公司并购中的财务顾问[掌握]:

收购人未按照要求聘请财务顾问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

(一) 财务顾问的职责 ( 6 条, P423, 了解)

(二) 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 (P424—425, 了解)

(三) 独立财务顾问的聘请与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6 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者独立董事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不得同时担任收购人的财务顾问或者与收购人的财务顾问存在关联关系。

(四) 财务顾问的持续督导责任 ( 6 条)

自收购人公告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至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财务顾问应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等方式,关注上市公司。

## 8. 上市公司收购共性问题关注要点[掌握]:

2010 年 9 月《共性问题审核意见》,重点关注包括:

### (一) 收购资金来源:

#### 1. 收购资金来源于融资安排的关注点:

- (1) 看是否为借贷;如果是借贷,看有无担保或与第三方的特殊安排。
- (2) 收购人是否具备偿还能力和收购实力。

#### 2. 管理层收购中的收购资金来源:

(1) 分红政策与高管的薪酬待遇;上市公司关联方 2 年内是否与管理层及其近亲属以及其所任职的企业存在利益输送。

- (2) 如资金来源于员工安置补偿费,是否得到批准,批准程序是否合法。

#### 3. 自然人或者自然人控制的壳公司:

(1) 2 年内,是否与收购人及其近亲属向收购人利益输送行为;收购人的实力、信用情况的披露,是否带他人收购。

### (二) 实际控制人变化

如果以此理由提出要约豁免,要关注实际控制人是否变化,防止以此来规避要约收购:

#### 1. 买卖双方是否受同一人控制

#### 2. 国有境外全资子公司关注是否国家机构继续履行职责。

### (三) 国有资产无常划转、变更、合并的解答

### (四) 关于如何计算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解答:

### (五) 并购重组过程中关于反垄断的要求:

### (六) 外资企业收购境内上市公司触发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和申请豁免其要约规定。

## 9. 上市公司收购的监管[掌握]:

### (一) 监管主体与服务机构

(二) 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利用上市公司的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应当拒绝为收购人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 上市公司收购的限制性规定

### (三) 有关当事人应尽的义务

1. 被收购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被收购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 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应当公平对待收购本公司的所有收购人。

(四) 上市公司收购的持续监管

(五) 上市公司收购活动中违背有关规定的处罚

例题：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

- A.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B.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C.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D.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答案：AD

### 第 3 节 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

#### 1. 适用范围及例外情况[掌握]：

(一) 适用范围：如下情况的股权并购和资产并购

1. 股权并购情形。一是指外国投资者购买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股东的股权；二是指外国投资者认购境内公司增资使该境内公司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企业。

2. 资产并购情形。一是指外国投资者先在中国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并通过该企业协议购买境内企业资产且运营该资产；二是指外国投资者协议购买境内企业资产，并以该资产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运营该资产。

(二) 例外情况

1. 外商投资者购买境内已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股东的股权或认购境内外商投资企业增资的，适用于现行外商投资企业法律行政法规和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有关规定。其中没有规定，再参照本规定（即《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办理。

2. 外商投资者通过其在中国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合并或收购境内企业的，适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合并与分立的相关规定和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相关规定。其中没有规定的，再参照本规定办理。

3. 外商投资者并购境内有限责任公司并将其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境内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的，适用关于设立外商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没有规定的，再参照本规定办理。

例题：多选题

股权并购情形包括（ ）

- A、外国投资者购买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股东的股权；
- B、外国投资者认购境内公司增资使该境内公司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企业。
- C、外国投资者先在中国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并通过该企业协议购买境内企业资产且运营该资产；
- D、外国投资者协议购买境内企业资产，并以该资产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运营该资产。

答案：AB

#### 2. 并购方式、要求及涉及的政府职能部门[掌握]：

(一) 并购方式：股权并购和资产并购

股权并购包括以货币现金购买境内公司股东股权或认购境内公司增资股权，或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股东股权或特殊目的公司以其增发的股份购买境内公司股权或者认购境内公司增资股权

资产并购仅允许以货币现金购买境内公司资产而排除以股权作为支付对价购买境内公司资产情形。

(二) 并购要求：10 点，P436

(三) 涉及的政府职能部门

1. 审批机关：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2. 登记机关：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或其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
3. 外汇管理机关：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支机构
4. 国有资产管理机关：国资委或省级国有资产管理部
5.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监会
6. 税务登记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和地方各级税务机关

### 3. 基本制度[掌握]:

(一) 外商投资企业待遇的界定

外国投资者在并购后所设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中的出资比例高于 25% 的，该企业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待遇。

(二) 被并购境内公司债权和债务的处置

1. 外国投资者股权并购的，并购后所设外商投资企业承继被并购境内公司的债权和债务。
2. 外国投资者资产并购的，出售资产的境内企业承担其原有的债权和债务。
3. 外国投资者、被并购境内企业、债权人及其他当事人可以对被并购境内企业的债权、债务的处置另行达成协议，但是该协议不得损害第三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债权、债务的处置协议应报送审批机关。
4. 出售资产的境内企业应当在投资者向审批机关报送申请文件之前至少 15 日，向债权人发出通知书，并在全国发行的省级以上报纸上发布公告。

(三) 交易价格确定的依据

资产评估应采用国际通行的评估方法。

(四) 出资时间的规定

(五) 出资比例的确

(六) 投资总额上限的设定

例题：多选题

外国投资者股权并购的，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对并购后所设外商投资企业应按照以下( )比例确定投资总额的上限。A. 注册资本在 210 万美元以下的，投资总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 10 / 7B. 注册资本在 210 万~500 万美元的，投资总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 2 倍 C. 注册资本在 500 万~1 200 万美元的，投资总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 2.5 倍 D. 注册资本在 1 200 万美元以上的，投资总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 3 倍答案：ABCD

#### 4. 审批与登记[掌握]:

(一) 股权并购需要报送的文件

(二) 资产并购需要报送的文件

外国投资者协议购买境内企业资产并以该资产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在外商投资企业成立之前，不得以该资产开展经营活动。

(三) 并购的审批与登记

#### 5. 外国投资者以股权作为支付手段并购境内公司的有关规定[掌握]:

(一) 股权并购与并购顾问的条件

1. 股权并购与境外公司的界定。本部分所指的股权并购仅指外国投资者以股权作为支付手段并购境内公司，也即境外公司的股东以其持有的境外公司股权或者境外公司以其增发的股份作为支付手段，购买境内公司股东的股权或者境内公司增发股份的行为。

2. 股权并购的条件。外国投资者以股权并购境内公司所涉及的境内外公司的股权，应符合以下条件：

(1) 股东合法持有并依法可以转让；

(2) 无所有权争议且没有设定质押及任何其他权利限制；

(3) 境外公司的股权应在境外公开合法证券交易市场（柜台交易市场除外）挂牌交易；

(4) 境外公司的股权最近 1 年交易价格稳定。

上述第（3）、（4）项不适用于《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所指的特殊目的公司。

3. 并购顾问的条件。外国投资者以股权并购境内公司，境内公司或其股东应当聘请在中国注册登记的中外机构担任顾问（即“并购顾问”）。并购顾问应就并购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境外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并购是否符合规定的要求作尽职调查，并出具并购顾问报告，就尽职调查的事项逐项发表明确的专业意见。并购顾问应符合以下条件：

(1) 信誉良好且有相关从业经验；

(2) 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3) 应有调查并分析境外公司注册地和上市所在地法律制度与境外公司财务状况的能力。

(二) 申报文件与程序：P443-444（了解）

商务部自收到规定报送的全部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对并购申请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颁发批准证书，并在批准证书上加注“外国投资者以股权并购境内公司，自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三) 特殊目的公司的特别规定

外国投资者以股权并购境内公司所涉及的境内外公司的股权，应符合以下条件：

A、股东合法持有并依法可以转让；

B、无所有权争议且没有设定质押及任何其他权利限制；

C、境外公司的股权应在境外公开合法证券交易市场（柜台交易市场除外）挂牌交易；

D、境外公司的股权最近 1 年交易价格稳定。

答案：ABCD

#### 6. 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安全审查制度：P446-449（了解）[掌握]：

（一）并购安全审查的范围为：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军工及军工配套企业，重点、敏感军事设施周边企业，以及关系国防安全的其他单位；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农产品、重要能源和资源、重要基础设施、重要运输服务、关键技术、重大装备制造等企业，且实际控制权可能被外国投资者取得。

（二）并购安全审查内容

（三）并购安全审查工作机制

（四）并购安全审查程序

（五）其他规定

#### 7. 其他有关规定[掌握]：

境内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变更国籍的，不改变该公司的企业性质。

## 第 4 节 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战略投资

### 1. 战略投资原则[掌握]：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危害国家经济安全和公共利益
2. “三公”原则
3. 维持正常秩序，不得炒作
4. 不妨碍公平竞争。不得造成中国境内相关产品市场过度集中、排除或限制竞争。

### 2. 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要求[掌握]：

1. 投资方式：协议转让、定向发行新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2. 投资时期：可分期进行。（首次投资不得低于 10%）

封闭期：3 年内不得转让。

3. 法律法规对外商投资企业持股比例有明确规定的行业，投资者持有上述行业股份比例应符合相关规定；属于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不得投资。

4. 涉及国有股股东的，应符合相关国有资产管理规定。 |

例题：多选题

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应符合（）要求。A. 以协议转让、上市公司定向发行新股方式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取得上市公司 A 股股份 B. 投资可分期进行，首次投资完成后取得的股份比例不低于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0%，但特殊行业有特别规定或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除外 C. 取得的上市公司 A 股股

份 2 年内不得转让 D. 属法律法规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投资者不得对上述领域的上市公司进行投资 答案：AD

### 3. 外国投资者的资格要求（5 点，P451）[熟悉]：

2. 境外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 1 亿美元或管理的境外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 5 亿美元；或其母公司境外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 1 亿美元或管理的境外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 5 亿美元。

4. 近 3 年内未受到境内外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包括其母公司）。

### 4. 外国投资者进行战略投资的程序[掌握]：

外国投资者主要通过上市公司定向发行和投资者通过协议转让这两种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这两种方式在战略投资的程序上有所不同。

（一）上市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

定向发行方式：通过向投资者定向发行新股及公司章程修改草案的决议

协议转让方式：投资者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战略投资的决议

（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定向发行方式：通过向投资者定向发行新股及公司章程修改草案的决议

协议转让方式：投资者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战略投资的决议

（三）投资者与上市公司签订有关合同或协议

定向发行方式：签订定向发行的合同

协议转让方式：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四）报批

（五）批复

商务部收到上述全部文件后应在 30 日内作出原则批复，原则批复有效期 180 日。

（六）设立外汇账户

（七）向证券监管部门登记或备案

（八）上市公司领取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进行工商登记

（九）办理相关手续。

例题：（单选题）

如投资者进行战略投资取得单一上市公司 25%或以上股份并承诺在（ ）年内持续持股不低于 25%的，外汇管理部门在外汇登记证上加注“外商投资股份公司（A 股并购 25%或以上）”。

A. 5 B. 8 C. 10 D. 15

【参考答案】C

### 5. 外国投资者进行战略投资后的变更及处置[掌握]：

（一）外国投资者进行证券买卖的限制性规定

除以下情形外，投资者不得进行证券买卖（B股除外）：

1. 投资者进行战略投资所持上市公司 A 股股份，在其承诺的持股期限届满后可以出售。
2. 投资者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须以要约方式进行收购的，在要约期间可以收购上市公司 A 股股东出售的股份。
3. 投资者在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前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且限售期满后可以进行出售。
4. 投资者在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在限售期满后可以进行出售。
5. 投资者承诺的持股期限届满前，因其破产、清算、抵押等特殊原因需转让其股份的，经商务部批准可以转让。

（二）变更的条件及手续

（三）变更后的处置

投资者通过 A 股市场将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的，可凭以下文件向上市公司注册所在地外汇局申请购汇汇出：

【例题·单选题】战略投资分期进行时，外国投资者首次投资完成后取得的股份比例不得低于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

- A. 10%    B. 20%    C. 30%    D. 40%

【正确答案】A

“参与证券从业考试的考生可按照复习计划有效进行，另外高顿网校官网考试辅导高清课程已经开通，还可索取证券考试通关宝典，针对性地讲解、训练、答疑、模考，对学习过程进行全程跟踪、分析、指导，可以帮助考生全面提升备考效果。更多详情可登录高顿网校官网进行咨询。”

